

# 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兰工改办发〔2021〕4号

---

## 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工作的通知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委政法委、市交警支队：

经过一年多来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市已经建立统一的审批流程，建成统一的工程审批系统，完善改革配套制度，改革成效比较显著。近期，根据住建部、省工改办以及项目单位反馈，我市在项目审批过程中还存在影响项目单位报件、全流程网上审批受阻的堵点、卡点问题。为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落地见效，使企业和项目单位获得更多改革红利，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报件前期辅导。**加强项目单位报件前期辅导是方便

项目单位备件，开展并联审批，提高审批效率的关键环节。各级各阶段牵头部门务必提前主动开展前期咨询服务和网上事先确认，为项目单位一次性提供各审批阶段精准的申报事项和要件清单，并大力宣传引导项目单位并联报件、并联审批，提高效率。严禁项目单位开始报件时才开展事先确认，导致项目单位延迟报件的情况发生。牵头部门发出事先确认，配合部门不及时回复的，由牵头部门报同级工改办定期通报。

**二、规范开展一窗受理。**严格落实属地化一窗受理工作，各级各阶段牵头部门要按照前期辅导和事先确认的事项，牵头开展并联审批，对要件形式审查符合申报条件的，1个工作日内完成分发，各审批部门要在承诺期内作出审批决定。各审批部门要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做好项目单位的宣传引导，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受理窗口规范开展一窗受理，不得单收单办。各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受理窗口是受理办件的第一窗口，承担咨询、辅导、受理等业务，严禁受理前先到部门预审，预审合格后再到综合窗口报件的行为。

**三、实行全程网上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各审批环节均要进入工程审批系统进行网上办理，如专家审查、会议审查等环节，要在事项的网上办理流程中体现。不同的审批环节应由不同的审批人员办理，严禁出现一个事项的不同审批环节由同一人办理的行为。严禁办理前先线下审核资料，审核通过后再到网上

申报走流程、甚至出现“秒批”的行为。各级各部门要于2021年1月31日前按照《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张表单与审批流程图》的通知》（兰工改办发〔2020〕30号）附件4中的流程添加结果材料。2021年2月1日起，办结时结果材料要上传至工程审批系统。

**四、坚决杜绝体外循环。**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用地规划许可至竣工验收阶段所涉及的全部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和市政公用报装接入等全部事项要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办理，决不允许线下办理。各级各阶段牵头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和办理过程监督，对于体外循环的一经发现立即报同级工改办定期通报。对于中介服务事项，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引导项目单位在兰州市政务服务网的“中介超市”选取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网上中介服务。

**五、开展联合勘验现场。**同一审批阶段多个部门需要勘验现场的，由牵头部门在工程审批系统发起联合勘验现场通知，各涉及部门需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回复，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联合勘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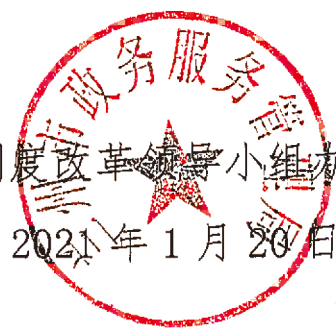
**六、加强市政公用报装。**水、电、气、暖、通信等市级和区县市政公用企业属上下级隶属关系的，市级市政公用企业要加强统筹安排，做好榆中县、永登县、皋兰县、红古区的市政公用事项和人员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受理窗口的

工作。以上区县要主动和辖区内所有涉及的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加强对接，及时指导认领事项，进入工程审批系统办理。城市四区和高新区、经开区由市级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统一办理。城市四区和高新区、经开区要加强同市级市政公用服务窗口的业务对接，由本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受理窗口属地化受理市政公用服务事项，通过工程审批系统推送至市级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办理。各级各市政公用服务企业涉及工程建设项目的报装接入业务要全部在工程审批系统办理，严禁体外循环。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作为深化“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请各区县政府、市级相关部门、高新区和经济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认真抓好落实，不断提高项目单位办事便捷度。同时，对于不按工改要求规范开展前期辅导、不落实一窗受理、没有全程网上办理、存在线下审批和体外循环等违规行为，将按相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21年1月20日



---

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月20日印发